

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。

三、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33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：「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？」，請公決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逕付二讀，交付黨團協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因尚待協商，本次會議不予處理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。

四、本院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、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分別擬具「科技部組織法草案」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」、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」、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「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」及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「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因尚待協商，本次會議不予處理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。

五、(一)本院司法及法制、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」及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」案。

(二)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(三)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因尚待協商，作以下決議：「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。」

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。

六、本院司法及法制、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